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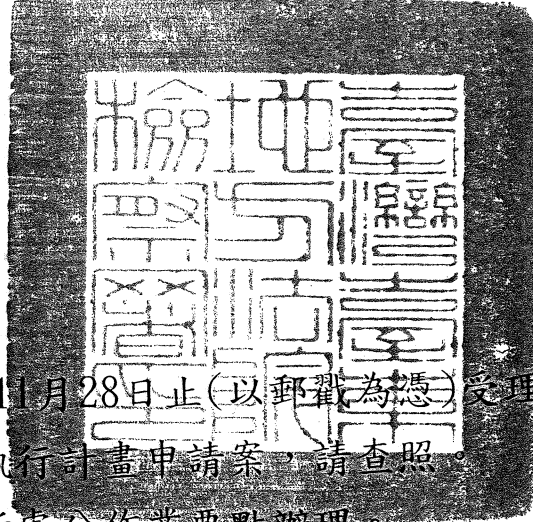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東檢玉研字第10311001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即日起至本(103)年11月28日止(以郵戳為憑)受理104年度第一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「緩起訴處分專區」→「相關法規命令」參考及下載使用。
- 二、申請時應提出執行計畫書(應註明該團體之統一編號)，內容包括：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、現任董(理)監事、成立宗旨、工作項目、運作績效、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(含申請本補助款、自籌款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)、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、向其他機關(構)、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、最近二年經費預算、決算書，及該團體之年度預算經費概況(成立未滿二年者，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)。
- 三、本件聯絡人：書記官李秋嬋、電話：089-362737。

檢察長黃玉垣